

有关《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的 几点思考



作者 | 施扬 高级合伙人 周祯屹 实习生

2019-07-11

全文

2019年7月2日,《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闭幕仪式上获得签署与通过,标志着继《纽约公约》、《新加坡公约》之后,在判决领域已然初步建立起一套统一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核心规则。这也展现了各国为节省司法资源,更高效地解决跨境民商事案件,在法律领域深化合作以应对全球经济一体化浪潮的大势,对于我国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公约签订前后公约签订前的民商事判决的跨国承认和执行

在此之前,我国对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以及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四十九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司法协助条约又无互惠关系的国家的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人民法院应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换言之,我国只有当且仅当上述两种情形存在时,方可由法院承认外国的民

商事判决。然由于我国仅仅加入了如《国际有污染民事责任公约》，《民商事案件国外调取证据公约》等少数涉及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多边公约，且涉及的领域也十分有限，导致所谓“国际条约”的内涵就多边公约来说十分狭窄，对于绝大多数的案件没有实质意义。

这就是说，在公约签订前，国际条约主要是指我国与部分国家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然截至目前为止，我国仅与不到四十个周边友好国家签订了民事司法协助协定，甚至不包括日本、英国等重要贸易伙伴，范围仍然极其有限。此外，并非所有协议都涉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没有统一的执行程序和执行标准，给实务上的操作带来了困难。

对于与我国没有缔结双边协定的国家，则涉及是否适用互惠原则。总体来看，我国法律中所规定的互惠原则指的是事实上双方是否存在互惠关系，具体表现在双方是否有过承认对方判决的先例存在。由于互惠原则在世界各国广泛的适用，往往在实务中，双方谁也不先承认与执行对方的判决，多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理由拒绝承认与执行对方法院的判决，成为双方之间互相报复的手段。在此过程中，不仅会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还忽视了当事人的利益，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无端损失，同时会加深两国司法界的隔阂，为日后建立互惠关系提高难度，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近年来，我国也逐渐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在签订的协议中对互惠原则进行了一定的软化，以建立互惠关系，但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上述两种模式，前者的问题在于缔约对象有限，标准不一；而后者则过于僵硬，实际作用非常有限。2017年之前，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非离婚判决的案件仅有11宗，其中依据条约关系承认的有4宗，依据互惠原则承认的只有2宗。司法实例的数量，充分反映出此前我国所面临的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困境。而《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的签订，无疑丰富了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国际条约的内涵，使我国得以突破互惠原则的桎梏，以该协议作为法律依据来承认他国判决。不仅如此，该公约涉及包括欧盟这一区域组织在内的七十多个国家，内容涵盖了除公约第二条所排除的民商事范围内的各个领域，提供了一套统一的标准，极大地改善了我国因立法缺陷所面临的困境。

基于上述两点，相信该公约能够本着贯彻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定约精神，加强我国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从而保障跨境交易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进一步激发我国的经济活力。

二、《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的特点以及其中的各项程序性规定对于我国完善国内立法的启示

在各国凡签订一项国际条约，为使其更好地于本国落实，应辅以适当的国内立法进行加固。一方面，使得法官在审查时有国内法可循，提升效率；另一方面可以起到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国内法规不求达到与公约一般细致地程度，但因尽量避免与公约内

容相冲突，并吸收采纳其中一些较为基础、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认可的普遍规则。毕竟适用公约的并非全世界所有国家，在未来仍有许多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需要一套合适的标准去进行相关审查。

1、关于管辖权的认定

在审查国外法院的判决案件时，该法院对于案件具有管辖权是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前提基础。然对于如何界定管辖权的有无，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多将其委之于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法条本身当中并没有相关内容。对此，我们可以借鉴公约第五条的内容。该条通过列举的方式罗列了外国法院具有管辖权的多种情形，如当事人惯常居住地在原审国；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明确承认原审法院的管辖等，除了此类一般的情形以外，对其中一些特殊情形下，管辖权的取得也有相关的规定，例如判决是针对因死亡、人身损害、对有形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而产生的非合同义务做出裁判；判决涉及自愿成立且书面建立信托的有效性、条款解释、效力、管理或变更等特殊情形下，原审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条件。都是值得立法者参考借鉴的内容。

2、关于执行财产的可分割性

公约第九条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如果根据本公约只能认可或执行该判决的一部分的，即应给予认可和执行。”在实践中，分割往往涉及一些有关惩罚性赔偿的案件。由于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对于惩罚性赔偿持有不同的观点。公约制定时为了调和两种

法系之间的矛盾，于第十条补充规定“判决的损害赔偿包括惩戒性损害赔偿和惩罚性损害赔偿，未赔偿当事人的实际损失的，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对于该类赔偿，即应当考虑分割执行的可能性，对被申请国法律认可的部分予以执行，对于其他部分不予执行。”这样既保证了当事人的一定权益，又维护了被申请国的司法权威。这样的立法技巧也是值得我国参考借鉴的。

3、关于审查模式的确定

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被请求国不得就判决中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核。这表明，公约所适用的审查模式为形式主义审查模式。在实践中，通过此前我国签订的诸多双边条约也可得知，我国实际上采取的也是形式主义审查模式。对此，民事诉讼法可以予以明确。

4、公约保留了充分的操作空间

为推动在国际范围内建立一个有效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体系，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自1992年即开始磋商涵盖本公约在内的谈判项目，历经20余年，期间甚至一度停顿。从中我们也不难想象，试图建立起一套于国际间普遍适用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公约，涉及各国司法主权，需要各方进行妥协让步，所以该公约在执行上的可操作空间是非常之大的，在适用范围上排除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系列情形，同时在有冲突时以不违反国内法规为宗旨。此外，公约19条还规定当主体为国家、政府以及代表两者的自然人时，国家可对此进行声明，不适用于公约。上述种种也表明

公约充分尊重了各国司法主权，是能够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得以贯彻执行的。这也是缔约各国结合实际情形，为争取最大限度地共识所得出的成果。

三、对于公约实行后，民商事判决的跨国承认和执行的完善与展望

1、有关审查程序的期限尚不明确

公约的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认可、宣布可执行性或为执行而登记的程序以及判决的执行均应受被请求国法律的管辖。被请求国的法院应迅速行动。由于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同，公约在此仅仅要求法院迅速行动，并没有具体的期限规定。我国应该明确涉及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审议期限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一方面提高司法效率，另一方面也能保证公约的良好运行，提升我国的司法公信力。

2、公约的监督机制仍有待完善

对于公约的监督，仅有公约 21 条所规定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应定期安排审议本公约的实施，包括任何声明，并向总务和政策理事会汇报。”但并没表明违反公约会有怎样的后果以及具体的审议方式。对此，可以考虑通过国内立法配合有关组织对公约内容的审议监督，彰显我国维护和践行公约的决心，也对公约监督机制的完善起到示范作用。

3、公约对于我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对于我国而言，该公约的签署与实行，高度契合我国目前所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随着该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抓住这一机遇，走出国门，于沿线国家展开投资建设，涉外民商事案件也随之递增。但与此相对应的是，我国与其中许多国家，尚未缔结相应的司法协助条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对此，我国司法界高度重视，最高法于2015年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其中就包括要加强国际司法协助推动缔结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以及严格依照我国与沿线国家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为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高效、快捷的司法救济等内容。而《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的签订，恰恰迎合了我国上述需求，给予了我国与沿线国家，遵循一套统一标准展开司法合作的可能。严格按照公约标准执行的意义不仅在于提升我国国际上的司法公信力，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对该战略起到重要的辅助作用。